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3月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A类080007 C类010991）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3月3日起至2026年4月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A511办公室

公证员：王一雪 公证人员：刘海宁

电话：（010）85197608、85197669

传真：（010）85197550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3日，即2026年3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项下“（三）授权方式”中“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书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将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在包括有效书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书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书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书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书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书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授权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日16:00时。

（1）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通过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书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表决起它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书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书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书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书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在此基础上，本次议案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出具书面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宁宁、赵鹏

联系电话：（010）86497925、86497662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2.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附件一：《关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附件二：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3、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s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在《证券日报》于2026年3月3日公布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相同议案重新审议表决或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自2025年4月30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和科达”变更为“*ST和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5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盈利能力优化，且海外终端客户订单的占比提升。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主要系清洗设备与线束业务订单量增长，叠加部分前期水处理项目于本年度完成验收，共同推动营收规模扩大。前述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06），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低于三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熊树蓉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荣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远卓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树蓉已辞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肖强光接替熊树蓉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强光（项目合伙人）、曾荣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远卓。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强光，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强光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4	肖强光	2025年10月24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相关整合情况、研发人员认定等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强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3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业务，拟将综合授信额度由1.1亿元人民币增加到1.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继续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4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0%，最高成交价为29.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6,427,859.13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03-05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3-05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3-0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